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星球石墨

股票代码：688633

2022 年 10 月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资料目录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9
议案三：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
议案四：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1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形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0月20日 14:00

召开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九华镇华兴路8号公司会议室

三、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0月20日至2022年10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四、现场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介绍现场出席人员到会情况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人员

（五）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九）复会，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十）见证律师出具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 （十一）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 （十二）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收到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登记工作，实际完成归属登记126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273.3334万股变更为7,399.3334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7,273.3334万元变更为7,399.3334万元。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以及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73.3334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99.3334 万元。
3	/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4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273.3334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399.3334 万股,均为普通股。
5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销售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6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 审议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以及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批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

	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7	第四十三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 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并及时披露。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包括抵押、质押或保证等) 行为,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 对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的, 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供同等比例担保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8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删除该条
9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10	第八十一条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均为普通股股份,没有特别表决权股份。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1	第八十三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该条
12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七)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八)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13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八)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 (九)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为本人及其近亲属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委托他人经营公司同类业务； (十)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4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四)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上市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六)关注公司经营状况等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七)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15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本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16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7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对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的批准权限如下： ...	删除该条
18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发生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进行披露： ...	删除该条
19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删除该条
20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21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	删除该条

	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22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23	/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4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25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四)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并及时披露； (五)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26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27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三）利润分配条件和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进行利润分配时，在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时，现金分红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不低于 10%。 同时进行股票分红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战略性资源储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0%；（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战略性资源储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未全部满足上述条件，但公司认为有必要时，也可进行现金分红。 （四）现金分红的具体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
28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29	第一百九十七条 释义 ... (四) 关联人,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 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公司持有其50%以上的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当选,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六) 市值,是指交易前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删除该条(四)、(五)、(六)

《公司章程》原文引用的条款序号将根据上述修订顺延调整，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2022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至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工商登记、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0日

议案二：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并进行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钱淑娟、张艺、夏斌、孙建军、杨志城、朱莉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上述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2022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均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以上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逐一单项审议、表决。其所对应的累积投票议案如下：

- 2.01、选举钱淑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选举张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选举夏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选举孙建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选举杨志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6、选举朱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0日

议案三：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并进行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谷正芬、洪加健、陈婷婷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独立董事候选人谷正芬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谷正芬、洪加健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婷婷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均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以上第二届独立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逐一单项审议、表决。其所对应的累积投票议案如下：

- 3.01、选举谷正芬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选举洪加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选举陈婷婷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0日

议案四：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开展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同意提名陆胜利、陈小峰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关于监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均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以上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逐一单项审议、表决。其所对应的累积投票议案如下：

4.01、选举陆胜利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02、选举陈小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0日